内江师范学院采购代理机构日常考核表

**代理机构名称：**

**代理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扣分分值 | 考 核 内 容 | 扣 分 | 扣分原因 |
| 1分 | （一）采购文件内容出现错字或有缺项的；或采购文件内容出现违反法规情况的；（二）采购公告中出现错字或有缺项的；或相关内容出现违反法规情况的；（三）因代理机构原因，同一项目出现二次及以上澄清、答疑、修改等情况的或者因澄清、修改延长开标时间的；（四）开标前准备工作不充分，需要加派人员接收投标文件而没有加派的或者未做好其他开标前需要准备材料的情形的，造成开标现场混乱的；（五）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开标的或开标时不按规定程序进行或开标现场未宣读应该公开宣读的内容的；（六）开标过程中，没有形成书面记录并按规定签字的；（七）未按照规定要求和时限发布政府采购信息，或发布的信息未及时通知采购人，应该发布的信息内容不全的或发布的时间不一致的；（八）采购项目全部流程结束后，在规定期限内未将归档资料移交我校或归档的资料不完整的。 |  |  |
| 2分 | （一）采购文件内容混乱，前后条款表述不一致、错误较多、评分标准表述不严谨、用词不准确，易产生错误理解，需要作出3-5处澄清修改的；（二）接收投标文件时，未按规定接收的（接收不该接收的投标文件或拒绝接收应该接收的投标文件的）；非采购人原因，未及时实施采购，造成采购延误的。 （三）超过委托协议约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的或向中标人重复收取服务费的；（四）未在规定时间内对供应商的质疑作出答复的、未针对质疑内容答复的或未积极配合我校、监管机构调查处理投诉的；（五）未及时对评标委员会的评分分值等进行核对，导致出现错误的；（六）因服务质量、服务态度不良导致学校采购需求部门、监审部门、供应商质疑或举报，经查属实的。 |  |  |
| 5分 | （一）将法律法规及规章中明确规定不得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作为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的，或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的或者将资格条件作为评为评审因素的；（二）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或评审因素中，产品技术参数或评标细则中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已提醒，但采购人未修改的除外）；（三）采购文件审查时被发现需要作出6处及以上澄清修改的；（四）唆使供应商质疑、投诉的；（五）未充分了解采购需求部门需求造成采购失误的；（六）对采购文件论证时，提出两处及以上非专业的建议或意见。 |  |  |
| 一票否决项目 | （一）存在本办法第十条情形之一的；（二）收受与代理项目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不正当利益；（三）与学校工作人员、供应商等串通损害学校利益；（四）违反法律法规，向相关人员泄露项目信息或秘密的；（五）弄虚作假、干扰评标专家评标；（六）不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不接受学校监督、不听取学校合理化意见，被学校招标采购中心、纪检和审计等管理监督部门两次及以上书面警告；（七）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八）违反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九）损害学校利益或给学校带来严重负面影响。 |  |  |
| 合 计 扣 分 |  |
| 项目满意率： %（请填写0-100） |

采购中心对接人（签字）：

采购人代表（签字）：

监督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